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寶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被告莊寶發(下稱被告)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行為時與被害人A女為男女朋友，犯罪手段難謂嚴重，且事後2人已經訂婚，並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；A女已經生產，目前A女母子均由被告照顧，希能從輕量刑或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量刑原則，即不得任指

為違法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於量刑時審酌：被告為滿足情慾為本件犯行，對A女身心健全、人格發展均生不良影響，並導致A女懷孕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於行為時尚屬年輕，且與A女間為男女朋友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以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成立調解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為憑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知所悔悟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月收入約3萬元、經濟狀況普通、扶養雙親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項加以審酌，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等原則，核無不合。

(三)上訴意旨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惟查：

1. 量刑時宜綜合考量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、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(下稱量刑要點)第2點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：（一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，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。（二）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年齡及個性等項，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，量刑要點第7點亦有規定。是法院為刑之宣告時，除須審酌犯情因子(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)，以畫定責任刑框架外，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，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，據以諭知適當之宣告刑。

2. 有關被告行為時與A女為男女朋友及犯罪手段部分：
刑法第227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加強幼年人之保護，亦即所保護之法益為幼年人之自我身心健全成長權利(最高法院101

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並衡酌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，身心發育未臻健全，智識尚非完足，不解性行為之真義，客觀上否定其具有同意性行為或處分其性自主權之能力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8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，量刑要點第14點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為時A女年僅14歲，為國中學生，身心發育未臻健全，智識尚非完足，被告明知上情，為一己私慾為本件犯行，致A女懷孕並生下一子(見警卷第9-15頁A女筆錄、本院卷第65頁A女刑事陳述意見狀)，對A女日後身心影響之程度深遠，損害不輕，且非一時性，自不宜過度強調被告與A女之男女朋友關係或犯罪手段，而忽視其他犯情因子，致違反刑罰應報及一般預防功能之刑罰目的。且原審於量刑時對被告與A女之關係及犯罪手段等節，均已與其他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綜合列入考量，並無漏未評價之情事，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自非可採。

3. 有關被告事後與A女成立調解、訂婚、照顧A女母子等犯後態度部分：

被告迭次坦承本件犯行，於原審與A女成立調解，由被告給付A女10萬元(分20期給付)，2人事後已經訂婚，A女並已生產，目前A女母子均由被告照顧等情，有被告歷次供述、原審調解筆錄及A女刑事陳述意見狀等可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確屬良好。惟此部分乃屬量刑之一般情狀因子，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，且若過度著重上開一般情狀因子，無異被害人之態度或被告之財力可以強力影響量刑之輕重，恐有失量刑之公平性，且顯會使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之位次及角色功能產生錯亂。

4. 況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(參同法第33條第3款規定)，原審綜合本件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已甚接近最低之有期徒刑2月，顯已從輕量處，且有充分評價調

解、事後訂婚等一般情狀因子，其量刑之基礎至今未有何明顯動搖，所處刑度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非無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，亦不致於使被告無法繼續照顧A女母子。

5.從而，原審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，亦無違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且無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難認可取。

(四)被告不符合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：

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8年1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受本件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與前揭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明顯不符，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量刑並無違誤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及為緩刑宣告，均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